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召開105年社員大會時，決議修改社員自請退社時須踐行預告等事宜，詎高雄市政府卻以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確定判決既判力拘束為由，率予否准該社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究該否准是否違反憲法人民集會結社自由及合作社法？有否違反私法（人）自治精神？加入與退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資格（含年齡）與規定為何？交通部相關管理規範為何？地方政府之管理依循又為何？等，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陳訴人指訴，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25日召開社員大會修改章程，並依規定函報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惟遭該府社會局否准，因認該局行政處分違反私法自治精神，涉有恣意濫權情事。為釐清案情，先行研閱陳訴人歷年陳訴書狀及本院函查回覆情形，再分別函請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就法令面詳予闡述，另就陳訴人指訴事項覈實查復，並檢附案關法令、函釋，以及該社與市府歷年訴願、行政訴訟資料供參，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關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職業駕駛執照、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汽車運輸營業執照或牌照被吊扣（註）銷、廢止者，即喪失社員資格之認定，係依「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據以辦理，尚無涉行政恣意之情事：

(一)關於陳訴人指訴，高雄市政府不當限制社員駕照經吊銷（扣）或廢止者，不得為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涉有行政恣意情事乙節。經查：

- 1、「合作社法」乃規範所有合作社之一般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因其特殊性質，可於特別法或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特別規定。而按「公路法」第 56 條第 2 項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管理，明定其籌設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核備之要件及社員資格條件等事項。上開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下列資格：一、設籍組織區域內。二、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三、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亦即明定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具備「設籍組織區域內」、「執業登記證」、「職業駕駛執照」等 3 項基本要件。
- 2、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未領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之社員，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之請領，

由合作社檢具社員名冊及社員執業登記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由該等規定可知，汽車駕駛人須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後，始得辦理執業登記證，再依所選擇計程車客運業之類型，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汽車牌照，始可從事計程車營業行為；而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係由合作社代替社員向公路主管機關請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

- 3、上開法令意旨係考量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相較於非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計程車駕駛人係受僱於客運業經營者，而合作社型態較著重於社員彼此間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運輸服務方式，謀求合作社之經濟利益，故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須具備上開管理辦法第 13 條所定之條件，始有履行共同經營計程車合作社運輸服務之可能。且解釋上此項條件需於社員期間始終具備，否則無以達其立法目的。是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所領有之當地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照一旦遭廢止或吊銷時，即不具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之資格，縱已加入為社員其資格亦發生當然喪失之效果。
- 4、陳訴人雖主張「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應限縮為僅係申請入社之資格要件，於成為社員後始喪失者，並不影響其社員資格云云。惟因欠缺上開 3 要件之一者，該社員已無法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所在區域內，參與該合作社之共同經營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服務。若認欠缺上開 3 要件者仍可繼續參與合作社之經營，形同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如

何，均與「合作社法」精神不符。是以，陳訴人此種限縮解釋已悖離「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謀求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之立法目的。

- 5、再參照「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關於應廢止社員營業執照及牌照所列之 5 款事由，除第 4 款以外其他各款均係該社員形式上或實質上發生喪失社員資格之事由，認已不具備同條第 1 項由合作社為該社員請領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牌照之資格，故有將該等社員之營業執照及牌照廢止之必要，而第 2 項第 4 款既將「喪失管理辦法第 13 條應具備資格之一」，與其他 4 款同列，應視為管理辦法亦認入社後始喪失同辦法第 13 條所列要件之一者，即等同已喪失社員之資格，故陳訴人上開主張，尚不可採。

(二)陳訴人本節陳訴事項歷年提起行政救濟經過：

- 1、99、100 年間陳訴人與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部分社員即曾因未自備「營業車輛」、「營業車輛牌照」繳銷喪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¹，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該府交通局有過行政爭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交聲字第 2335 號、99 年度交聲字第 3225 號、99 年度交聲字第 813 號、99 年度交聲字第 3267 號、99 年度交聲字第 2152 號、99 年度交聲字第 2334 號等交通事件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637 號、100 年度交抗字第 182 號、100 年度交抗字第 28 號、100 年度交抗字第 71 號、99 年度交抗字第 669 號、99 年度交抗字第 557、558 號裁定等高達 13 個爭點及內容幾乎完

¹陳訴人王清正所領有之高市建五個計字第 2180 號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前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廢止，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繳回，其 746-XZ 號車輛牌照亦於同日為繳銷登記。

全相同之裁判，咸認陳訴人與該社社員未自備營業車輛、營業車輛牌照，不符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成立要件及社員資格，判決陳訴人及該社社員敗訴，迄今已逾 7 年以上。

- 2、其後，陳訴人再以「營業車輛牌照」繳銷喪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之相同事由，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發生爭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 號裁定陳訴人敗訴。嗣該社社員與市府交通局再發生相同事由之爭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66 號判決該社敗訴，該社所提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2131 號裁定駁回。
- 3、嗣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社員大會修改章程，主張社員職業駕駛執照、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汽車運輸營業執照或計程車牌照因屆齡、交通違規記點或逾期審驗等，被吊扣（註）銷、廢止等，仍得為該社社員，並於同年 1 月 27 日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變更登記，經市府社會局以 103 年 3 月 28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332500000 號函否准。該社不服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略以：計程車職業登記證被廢止及營業駕駛執照被吊銷，僅不具申請入社資格，並非當然出社，亦即「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應限縮為僅係申請入社之資格要件，於成為社員後始喪失者，並不影響其社員資格云云。惟該社所提訴願，經市府 103 年 6 月 25 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03304968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該社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51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該社敗訴）；嗣該社所提上訴亦經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5 號判決上訴駁回（該社敗訴）確定。

（三）綜上所述，關於陳訴人指訴高雄市政府不當限制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車輛牌照」、「執業登記證」經吊銷（扣）或廢止者，即喪失該社社員資格，涉有行政恣意情事乙節。經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係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難謂有行政恣意情事。況陳訴人及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含個別社員）前於 99 年間起，曾就此項爭議陸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多達十餘起，均遭敗訴在案，亦足徵高雄市政府歷來之行政處分應屬適法。

二、「工會法」第 2 條規定，工會為法人，無如自然人可考驗職業駕照及申領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自不備「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得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為社員之資格。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否准非營利法人加入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為社員等情，於法核無不合：

（一）據內政部說明，「合作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非營利法人固得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尚須符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始得入社，該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社員資格，係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及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均繫屬個人，與法人團體無關，又鑑於工會與其代表

人為不同主體，其代表人擁有職業駕照、執業登記證，僅得以個人名義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不得以工會名義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二)查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社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理監事主席及修改章程，同意非營利法人可加入該合作社為社員，並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變更登記。案經市府社會局 102 年 5 月 8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234052400 號函否准。該社不服，提起訴願，主張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工會全國聯合會及高雄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2 家工會入社成為法人社員，同意法人加入有限責任合作社為社員，屬理事會之法定職權云云。該社所提訴願經高雄市政府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02308291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該社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96 號判決原告等之訴駁回（該社敗訴），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5 號判決上訴駁回（該社敗訴）；所提再審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6 號裁定不合法駁回（該社敗訴）。

(三)綜整亞太計程車程車運輸合作社行政救濟敗訴之理由：

- 1、法人固得為合作社社員，然合作社類型眾多，法人並非與所有類型合作社之自然人社員均得有共同經營方式。又「合作社法」為規範所有種類合作社之一般規定，如特種合作社因其特殊性質而有特別規定必要時，自得另於特別法或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特別規定。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屬於「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運輸合作社，且為「公路法」所稱之計程

車客運服務業，因其屬客運服務業，依「公路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已明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資格條件，是法人申請加入為有限責任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之資格條件，須優先適用「公路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亦與「合作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違背。

- 2、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者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及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等資格。而汽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領有，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須該汽車駕駛人執業前檢具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其個人相片向執業地警察局申請，且該執業登記應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又考驗職業駕駛執照資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規定，考驗職業駕駛執照有年齡限制及執業登記證須記載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要件可知，僅有自然人始得考驗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而得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
- 3、依「工會法」第 2 條規定，工會為法人，即無從申領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考驗職業駕駛執照，未能具備「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為社員之資格。法人既無法申領相關證照而

以計程車駕駛為業，自亦無法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其他自然人社員具備共同經營方法，則若允許法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顯與「合作社法」第 1 條之「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之立法意旨相悖。

- 4、此外，「合作社法」及相關法規均無如同「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得由法人股東或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董（監）事之規定。合作社之理、監事應自社員中選任，陳訴人及案外人林○○以法人（即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社員代表人身分分別當選為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第 6 屆理事及第 17 屆監事，進而推派為理、監事主席，致生理、監事實為同一社員所指派，而喪失監事依「合作社法」第 39 條規定係監察理事執行業務狀況及社務運作之角色定位。

- （四）綜上可知，依「工會法」第 2 條規定，工會為法人，無如自然人可得考驗職業駕駛執照及申領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無法以計程車駕駛為業，亦無從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其他自然人社員具有共同經營方法，自不具備「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為社員之資格。是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否准非營利法人加入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為社員等情，於法核無不合。

- 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即表示已無意願與其他社員共謀生活福利，基於社員之結社自由權利，自應予以尊重；且合作社社員得於年中隨時退社，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應以其向合作社提出退社請

求書日為準；而請求書以記載自請退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並無一定格式之要求：

(一)關於陳訴人指訴高雄市政府不當否准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修改章程，訂定社員預告退社期間條款及退社請求書制式格式乙節，經查內政部歷年均有相關函釋，重點摘述如下：

- 1、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釋：「……關於社員自請退社，同法第 27 條規定得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前提出請求書，至是否應經理事會通過及出社生效日期，法無明定，基於社員出入社之結社自由權利，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應以其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準。……」
- 2、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27126 號函釋：「……至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退社時，是否應提理事會通過後才生效，依本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釋……社員退社自無須以切結書拋棄社員資格為由方式辦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若於章程中訂定社員退社，應提理事會通過才生效，與本部上揭函釋基於社員退社之自由權利未盡相符。……」
- 3、內政部 97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25081 號函釋：「合作社社員如有自請退社情形，應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社政、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辦理異動，……」
- 4、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釋：「一、……社員自請退社，……合作社若於章程中訂定社員退社，應提理事會通過才生效，與本部上揭函釋基於社員退社之自由權利未盡相符……。……至『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

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後社員如有入社或退社時，應提理事會通過後，…，報請該管合作社主管機關及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係屬備查程序，其意旨並非在規範社員退社應提理事會通過始具效力，交通部 97 年 1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60063252 號函釋有案。……。」

5、內政部 97 年 5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42 號函釋：「……三、查『合作社法』並無社員退社申請書正本副本之區分，有關以退社申請書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以合作社出具之退社證明文件或社員出具之退社存證信函或蓋合作社收文章之退社請求書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當事人簽章）等方式為之。」

6、內政部 98 年 6 月 3 日臺內社字第 0980732588 號函釋：「……四、本部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係本部本於『合作社法』主管機關立場，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所為之釋示，具有行政上之拘束效力。」

(二)查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陳○欽、王○儒於 100 年 2 月間分別寄發存證信函予該社表明自請退社，請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准予繳銷原領計程車牌；另社員鄭○志、王○鈞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3 月 24 日檢具自請退社之存證信函，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辦理汽車異動登記，均獲准許，惟該社不服，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告敗訴：

1、該社社員陳○欽及王○儒分別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及同年月 17 日以其屬經高雄市區監理所以 99 年 12 月 3 日高市監三字第 99003137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8 日高市監三字第 0990033975 號函核准籌設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向亞太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申請退社，該社函復應俟年底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陳、王兩位社員即以其無法申請個人計程車牌照，嚴重影響其權利，表示其將自請退社，並已寄發存證信函予該社表明退社，請高雄市區監理所准予同意繳銷原領○○○-F6 及 Z7-○○○號計程車牌照。案經高雄市區監理所分別以100年2月23日高市監運字第1000004179號函及第1000004469號函復，因陳、王二人等原屬該合作社社員，經以存證信函方式向該社自請退社，符合交通部97年1月4日交路字第0960063252號函及97年11月26日交路字第0970053307號函函釋規定，有關公路監理汽車異動登記業務，請即辦理繳銷原領營業小客車牌照及繳回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該社不服高雄市區監理所上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均遭市府100年12月28日高市府四維法訴字第1000143879號、第100014399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社仍不服，遂合併提起行政訴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經該社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以102年度判字第442號判決上訴駁回。

- 2、該社社員鄭○志及王○鈞分別於102年8月1日及103年3月24日檢具自請退社之存證信函，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辦理汽車異動登記。案經市府交通局審查，核認上開申請案件應檢具之自行退社證明文件，以退社存證信函方式為之，符合交通部97年1月4日交路字第0960063252號函及97年11月26日交路字第0970053307號函釋意旨，乃分別以102年8月7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0234530200號及103年3月26日高市交

運監字第 10332098500 號函復同意渠等之申請，並請鄭○志、王○鈞即向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繳銷原領營業小客車牌照，又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則依規定廢止等語，並副知該社。該社不服，提起訴願，遭市府 103 年 7 月 15 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0330561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社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該社不服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1032 號裁定駁回上訴。

(三)綜析該社敗訴理由如下：

- 1、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07 號解釋意旨，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又「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故關於社員自請退社，「合作社法」第 27 條規定得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前提出請求書，至於是否應經理事會通過及出社生效日期，法無明定，基於社員出入社之結社自由權利，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應以其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準，業經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釋有案。且前揭函釋係內政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地位，針對「合作社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所為解釋，與「合作社法」之條文規定及立法意旨並無不符。
- 2、另按「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

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及第 479 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人民得自由組織或加入具有共同理念之不同團體，……另一方面，人民亦有決定不參與結社團體之自由，於人民決定不參與結社團體時，可於加入結社團體後，自行退出。社員申請退社係屬社員個人之自由權利，其既申請退社，顯已無依「合作社法」第 1 條規定參與共同經營合作社之意願，是社員自得隨時申請退社。社員申請退社，僅須提出書面送達原告即生效力，縱其章程另有規定須以統一格式為之，亦非屬強制規定，且退社請求書以記載自請退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並無一定格式之要求。

- 3、該社係以置辦計程車客運服務並謀社員經濟之利益為目的，屬「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之運輸合作社，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即表示該社員已無意願與其他社員共謀生活福利，自應予以尊重。而「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社員應於 3 個月前向合作社提出退社請求書，並未規定社員必須在事務年度之終了，始得退社，倘社員於年度中提前自請退社，經合作社同意辦理，尚無不許之理。至該條文但書規定設有預告期間，係因社員於年終退社時，影響合作社之會計業務處理，故應於年度終了前 3 個月提出申請，係予合作社辦理結算股金之合理作業期間，而限制社員僅得於年度終了時申請退還股金，因年度終了後合作社始得確定當年度盈虧及財產狀況而據以分配。從而，該社主張應俟年底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並不可採。

(四)據上以論，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即表示該社員已

無意願與其他社員共謀生活福利，自應予以尊重，基於社員出入社之結社自由權利，故社員得於年中隨時退社，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應以其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為準，而請求書以記載自請退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並無一定格式之要求。

四、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修改章程規範除「法定強制出社」年齡外，得為該社社員之社員年齡限制條文，核與考領計程車駕駛人職業駕照及執業登記證等相關法規未盡相符，是高雄市政府審查後未獲允准，於法難謂有何違誤：

- (一)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社員大會決議增修該社章程第 18 條：「社員年齡除法律明定強制出社年齡外，得為本社社員。」即該社認為除法律有明文規定社員強制出社的年齡外，其餘無年齡限制。據內政部查復稱，「合作社法」無明文限制社員最高年齡，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尚涉及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等規定，故仍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參據內政部 92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001085 號函釋：「……有關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條件，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公路法』相關規定。『合作社法』雖無社員最高年齡之規定，惟查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具基本資格條件之一……。」復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至年滿 70 歲止。

- (二)申言之，有關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年齡限制之規

定，按「合作社法」第 1 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等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條件，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公路法」等交通法規規範。按「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2 款第 4 目、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均明確規範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持有合法有效「職業駕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營業車輛」（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營業車輛需本人自有）之要件，顯係基於維護交通安全與保障受公路運輸服務顧客之權益等強大之公益理由，所為具有管制目的之強制規定。

(三)至於考領計程車駕駛人職業駕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年齡限制規定，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內政部與交通部會銜發布之法規命令「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範定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若符合同規則第 52 條第 2 項²及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³及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⁴規定，職業駕駛人年齡最

²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逾 65 歲之職業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 64 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 68 歲止。」

³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逾 68 歲之職業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

高上限為 70 歲。從而「合作社法」雖無明文對於社員最高年齡設限，亦即無強制社員出社年齡規定，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係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基於道路安全駕駛及保障受公路運輸服務顧客權益之考量，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年齡限制與健康狀況，自應有一客觀公允之衡量標準，故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最高年齡限制，仍應參考相關交通管理法規據以認定，以臻妥適。基此，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修改章程，規定除法律明定社員強制出社之年齡外，得為該社社員之條文，顯與上開法令規定有悖。

(四)依上所述，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年齡之限制，僅與考領計程車駕駛人職業駕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條件有關。則無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章程訂定之社員年齡為何，仍受上開法令規範計程車合作社社員須持有合法有效之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照之限制。因之，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修改章程規範除「法定強制出社」年齡外，得為該社社員之社員年齡限制條文，核與考領計程車駕駛人職業駕照及執業登記證等相關法規未盡相符，是高雄市政府審查後未獲允准，於法難謂有何違誤。

五、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召開第 7 屆第 1 次臨時社員大會修改章程，執意將該社上述見解形諸修改後之章程條文，嗣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審查後，認為該社章程修改變更登記內容與相關法令規範不符，並違反

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 70 歲止。」

⁴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職業駕駛人年滿 65 歲。但依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 70 歲。」

案關行政訴訟確定判決之意旨，故市府予以否准，並將行政處分合法送達送該社，因該社逾法定期間未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上開處分依法業已確定：

(一)承上，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除關於社員出社年齡限制外（調查意見四部分），其他事項均經該社提起行政救濟且均告敗訴在案，已如前述。惟該社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 7 屆第 1 次臨時社員大會，執意將該社上述見解形諸章程修改之條文，如下：

- 1、增修該社章程第 18 條之 1：「社員因職業駕駛執照、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汽車運輸營業執照或計程車牌照因屆齡、交通違規記點或逾期審驗等，被吊扣（註）銷、廢止等，仍得為本社社員。」
- 2、增修該社章程第 9 條之 4：「非營利法人得依『合作社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加入本社為法人社員，並依『合作社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經理事會之同意，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 3、增修該社章程第 10 條：「社員自請退社，依『合作社法』第 27 條規定，須經過預告退社，始准退社，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 12 月 31 日後，始發生退社的效力。……前項預告退社期間係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向理事會提出退社請求書者。」
- 4、增修該社章程第 10 條之 1：「前條退社請求書，應使用本社規定格式退社請求書，社員未依規定使用本社規定退社請求書者，不予受理並視同未提出退社請求書。」
- 5、增修該社章程第 18 條：「社員年齡除法律明定強制出社年齡外，得為本社社員。」

(二)該社並以 105 年 4 月 18 日亞太計合字第 105019 號

函檢送該社章程變更登記申請書、社股總表、理監事履歷印鑑表陳報高雄市政府審查。市府（社會局）受理後，查悉該社上開章程修改變更登記內容，與「民法」、「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不符；並違反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5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66 號、103 年度訴字第 351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5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96 號等確定判決意旨。故該社章程變更經市府（社會局）詳為說明後予以否准，以 105 年 4 月 29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533403000 號函合法送達該社。

- (三)由於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超過 1 年以上未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第 1 項之法定救濟期間，上開處分依法業已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第 3 項規定，已發生形式確定力，該社已無從再予爭執，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小紅